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20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0批信访举报件共计48件。截至5月27日12时，已办结38件（属实36件，不属实2件），阶段性办结10件，责令整改4家单位。

（第10批 2021年5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 (2021) 0520 001	来电	高新区房村镇房村村西首的道路电焊红炉北侧路东朝西的蓝色大门向下水道排猪粪便，异味扰民。	高新区	大气	<p>5月21日，高新区组织房村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问题位于房村西首，养殖户为周某，是本村村民（残疾人），养殖母猪1只、小猪7只，有猪舍4小间，均在自家住宅院内，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属于自繁自养，位于非禁养区。</p> <p>2. 经查，其住宅北侧有一雨水沟，现场发现有部分粪便流入该水沟，粪污流入约5米长、2米宽，住宅院内的猪舍无粪污沉淀池。</p>	是	<p>1. 镇政府要求该散养户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要做到日产日清，综合利用，防止扰民。截至5月21日周某及村工作人员已完成水道内猪粪的清运工作，并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现场工作人员对涉事村民周某进行批评教育，严禁再往水道内倾倒粪污。</p> <p>2. 下一步，房村镇政府将提升巡查频次，加大散养户的监管力度，对于偷排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p>		

2	访受 (2021) 0520 002	来电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碧桂园小区彻夜施工，噪音扰民。	旅开区	噪声	<p>5月21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交办件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碧桂园小区夜间施工情况，实为碧桂园黄金时代二期19#楼夜间混凝土浇筑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5月21日，调查组通过到碧桂园黄金时代二期项目现场调查、经区审批大厅调取审批备案资料，证实该项目于2021年5月19日、20日存在夜间施工浇筑混凝土的现象，因该项目需要对主体进行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施工工艺较为复杂，浇筑方量大约200立方，为防止出现施工冷缝，需进行连续浇筑，已申请办理了夜间施工证明，并张贴了施工公告。</p>	是	<p>下一步，旅开区将继续加强管控巡查力度，对夜间施工严格审批管理，要求必须采取减震、隔音等噪音防控措施，提前张贴施工公告，减少特殊工艺夜间连续施工对居民的影响。</p>		
---	-------------------------------	----	-------------------------	-----	----	---	---	---	--	--

3	访受 (2021) 0520 003	来电	东平县东平镇王村村东南首有一个垃圾场，异味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此件与第二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2067”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查，该场于2021年4月25日已停止所有生活垃圾进场，目前正在组织封场（使用PE膜进行覆盖），填埋区进行了全覆盖。渗滤液储存区全部采用HDPE防渗透膜进行封闭存储。渗滤液处理装置为厢式处理设备，处置过程有异味产生。现场检查时，渗滤液储存区无明显异味，厂界下风向、垃圾填埋区和渗滤液处理区存在异味。</p> <p>2. 经查阅资料，该场按照排污许可证项目、频次要求对厂界污染物指标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3. 5月1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臭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是	<p>调查组要求垃圾处理场做好封场期间及后续各项环保工作：</p> <p>1. 在现有除臭、灭蝇工作的基础上，加大药量喷洒力度，加密喷洒频次，减少异味产生。</p> <p>2. 为更有效解决异味问题，该场正在采购新上一套喷淋滴灌除臭设备，覆盖填埋区、渗滤液处理区等异味源，实现除臭的安全性、高效性和长效性。</p> <p>3. 针对封场后填埋区导排出的异味问题，该场正在与设计单位和部分废气再利用企业对接进行妥善处置和废气再利用，避免形成二次污染。</p> <p>4. 东平县新建东平光大环保能源发电项目已投入使用，全县生活垃圾已全部由光大接收。现正在进行垃圾回挖作业面异味等环保不良影响消除的方案论证工作。同时该场已与光大达成渗滤液处置协议，以彻底实现东平县填埋场存量垃圾及渗滤液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p> <p>下一步，东平县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处理机制，敦促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	-------------------------------------	----	--------------------------	-----	----	---	---	--	--

4	访受 (2021) 0520 004	来 电	东平县新湖镇后泊村村西、331省道北侧有一家天普阳光养鸭场，异味扰民严重。	东平县	大气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新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天普阳光畜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史某某，位于新湖镇后泊村，属非禁养区，建设项目为年存栏8万只种鸭养殖及2000万只/年鸭苗孵化项目。该公司已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东环报告表（2012）85号，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共建设养殖棚舍30栋。现存栏下蛋种鸭4万余羽，育成鸭1.5万羽，公司鸭子饮水时遗撒的污水经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清水池，达到灌溉标准之后，用于公司承包的新湖镇后泊村150亩土地还田。公司养殖时采用稻壳垫料养殖，出栏之后废弃的稻壳与阳谷县互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作为种植肥料处理。</p> <p>2.5月2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公司存在排污沟未覆盖和异味问题。针对异味问题，调查组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p>	是	<p>调查组要求该公司：1、立即对排污沟进行覆盖；2、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降低臭味、灭蛆驱蝇。截至5月23日，公司已将排污沟覆盖完成。</p> <p>东平县将举一反三，立行立改。责成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全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的监督指导，推广引用异味减控新技术，有效减控养殖异味，提升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p>		
---	-------------------------------------	--------	---------------------------------------	-----	----	---	---	--	--	--

5	访受 (2021) 0520 005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中套村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从事养猪，异味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名称为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位于接山镇中套村南，养殖场四周为农田，属非禁养区。养殖场建设猪舍5栋，占地41565平方米，主要开展母猪养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6年由原东平县环保局审批（东环发〔2016〕25号），2017年8月猪舍建成投产，2018年10月份通过验收。项目配套建设400t/d粪污处理设施，3座黑膜暂存池共计30000m³。固体粪污进堆肥车间发酵处理，处理后废水及发酵后粪污全部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p> <p>2. 经现场检查，养殖区存栏母猪9000头，粪污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养殖舍需进行通风降温，设置了水帘式抽风机，水帘循环水中添加生物除臭剂，通风降温的同时对猪舍内恶臭气体进行吸附。堆肥车间产生的异味气体通过除臭塔处理，黑膜池已覆膜覆盖，养殖区周边仍存在异味。</p> <p>3. 经查阅资料，公司于2020年10月，汉世伟公司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了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限值。</p> <p>5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目前正在检测中。</p>	是	<p>调查组现场要求公司安排专人加大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的喷洒力度和频次，减少异味产生和扩散。</p> <p>东平县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该养殖场的管理，加强宣传引导，通过采取在饲料中使用除臭添加剂等措施，控制异味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p>		
---	-----------------------------	----	--------------------------------	-----	----	---	---	---	--	--

6	访受 (2021) 0520 006	来电	一、肥城王庄镇玉皇山北侧、南侧、西侧道路两侧被堆满粪便、垃圾。 二、玉皇山东侧有一个养鸡场，异味扰民。 三、玉皇山南侧有一家养鸭场，异味扰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21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王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肥城王庄镇玉皇山北侧、南侧、西侧道路两侧被堆满粪便、垃圾”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是王庄镇生产路玉皇山路段。5月21日，经现场调查，该路段道路北侧堆放有土豆秧、两堆鸡粪及少量垃圾。土豆秧和垃圾为附近村民倾倒，鸡粪是附近村民在路边作腐熟处理后准备进行农田施肥。</p> <p>2.关于“玉皇山东侧有一个养鸡场，异味扰民”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肥城市庆平肉鸡养殖场。（1）该养殖场位于肥城市王庄镇南尚西村，距离最近的村庄约850米，环保手续齐全，建设内容为新建鸡舍14000平方米，年出栏肉鸡25万只，养殖模式为舍内笼养。（2）该养殖场位于王庄镇玉皇山东侧，所在地不是禁养区，配套建有污水沉淀池、储粪棚及喷淋除臭设备管网。检查时，该养殖场污水沉淀池、储粪棚存有畜禽粪便，是异味的主要来源。</p> <p>3.关于“玉皇山南侧有一家养鸭场，异味扰民”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肥城六和养殖有限公司。（1）该养殖场位于肥城市王庄镇五里屯村西，距离最近的村庄约520米，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内容为饲养种鸭9万只，养殖模式为舍内全封闭稻壳垫料养殖。（2）该养鸭场，配套建有污水沉淀池、储粪棚及湿帘滤气系统，现场无明显异味。</p>	是	<p>1.王庄镇政府组织人员对粪便垃圾立即进行了清运，5月23日已清运完毕。责成王庄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全镇路域环境开展集中整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产生环境污染。</p> <p>2.要求2家养殖场定期清理粪污，加大喷淋除臭系统除臭频次，加强湿帘滤气系统的运行维护。</p>		
7	访受 (2021) 0520 007	来电	泰山景区宝龙社区北侧（环山路以北）的河沟内是污水，水流至公园的小水坝。	泰山景区、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21日，泰安市组织泰山景区、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河沟位于环山路与岱道庵路交叉口西北侧，是历史自然形成的河沟，长约200米，上游建有污水管网。该河沟有径流，流经南端小水坝，过环山路进入岱道庵水库游园，沿途约有饭店7家、村民11户，该段未建设污水管网，污水采取自建化粪池定期抽运的方式进行处理，不外排。经调查，该河沟内前期污水是因未建设管网，上游管网内污水直接排入导致。为解决污水直排河沟问题，经泰山景区与泰山区沟通协调，2021年4月，由泰山区泰前街道将上游管网接入该区域的城市管网，污水不再外排。现河沟内少量流水颜色清澈无异味，应为山体渗水，非生活污水。</p>	是	<p>下一步，泰山景区红门管理区、红门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执法力度，加强与泰山区泰前街道岱道庵社区沟通协调，共同管理好污水排放问题。</p>		

8	访受 (2021) 0520 008	来电	东平县彭集镇袁楼村村南一公里处有一个30多亩的露天沙厂，施工噪音、扬尘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彭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为王某某沙厂，距离袁楼村村南1.2公里，占地约30亩，现场建设筛沙生产线1条，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厂区内储沙约900立方米。</p> <p>2. 5月2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现场有生产痕迹。</p>	是	<p>联合调查组要求该厂自行取缔拆除。截至5月24日，该厂已自行取缔拆除。</p> <p>东平县将督促彭集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p>		
9	访受 (2021) 0520 009	来电	高新区北集坡镇兴隆庄村西疫情防控活动板房道路以西第一个十字路口以北六七十米路西有一家塑料制品厂（蓝色推拉门），使用再生颗粒，异味、噪音扰民。	高新区	大气	<p>5月21日，高新区组织北集坡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信赢塑料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兴隆庄村，该企业实际经营人为李某某，生产厂区位于居民区，生产原料为聚乙烯颗粒，生产工艺为投料、加热挤出、冷却、牵引、成形、收卷、入库，主要生产土工网。</p> <p>2. 经查，现场发现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内有3台生产设备，原料约7吨，成品约10万平方米，已安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光氧催化），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p>	是	<p>1. 北集坡街道办事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3日内将原料、产品、设备进行清运完毕。截至5月22日厂房内原料、厂房内产品、设备、原料已清理完毕。</p> <p>2. 下一步，北集坡街道办事处将持续跟进，加大监管力度。同时，高新区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10	访受 (2021) 0520 010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大丰村大丰加油站以西200米路北、路南是洗沙点，扬尘、噪音扰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21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问题的单位（由北至南）分别为张某砂石加工点、马某砂石加工点、张某军砂石加工点，都位于肥城王瓜店街道东大封村，该三处砂石加工点均为个体经营户，无手续。主要从事砂石加工生产活动，肥城市高新区于2021年3月12日发现后，立即进行了取缔，于2021年3月17日取缔完成。</p> <p>5月21日现场检查时，该三处砂石加工点均已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完成取缔。张某军砂石加工点正在进行土地平整，现场无原料和成品沙，无设备；张某砂石加工点和马某砂石加工点土地已经整平，现场均无原料和成品沙，无设备。</p>	是	<p>1.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成立肥城市高新区多部门联合执法队伍，定期开展巡查，对非法砂石加工业户，发现一处，取缔一处。</p> <p>2. 通过宣传动员，充分发挥群众举报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严防非法砂石加工业户死灰复燃。</p>		
11	访受 (2021) 0520 011	来电	岱岳区夏张镇大信号灯位置不定时有前四后八大车通行，噪音、扬尘扰民。	岱岳区	大气	<p>5月21日，岱岳区组织夏张镇政府、岱岳区交通运输局、泰安市交警支队岱岳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夏张镇信号灯位置位于泰东路（S326）夏张段，该省道于80年代建设；道路两边有沿街门头房，于90年代初建设。现场调查发现，该地点确有前四后八大车通行，大车通过产生噪音及扬尘。因泰东路属省道，通过交通部门的了解，省道允许前四后八大车通行，其夏张段归岱岳区公路局管理，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岱岳区大队夏张中队经常对过往大车进行检查。公路站每天对泰东路进行三次清扫、洒水作业。夏张镇政府已委托第三方对该地区噪声和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7分贝，颗粒物检测不超标。</p>	是	<p>1. 为了避免扬尘问题，公路站增加了清扫和洒水频次。</p> <p>2.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噪音和粉尘的问题，夏张镇人民政府已在府前街东西路上安装了抓拍监控，禁止12吨以上的大车通行，并设置禁鸣标志，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12	访受 (2021) 0520 012	来电	宁阳县八仙桥街道任家庄村村书记等人在村东首的口粮田内以建设地下大棚的名义偷沙卖沙。	宁阳县	生态	<p>5月21日，宁阳县组织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任家庄村旧村东，系宁阳县西外环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370921MA3PU9Q09H，项目占地205亩，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全部为农业用地，计划建设蔬菜大棚49个，共分二期建设，现已完成一期建设8个大棚并投入使用，二期41个大棚正在建设。</p> <p>2. 经现场调查，根据该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要求（泰安市城镇建筑设计院）“经勘测地下砂层厚度约10米，砂层透水对蔬菜种植非常不利，为了蔬菜种植必须换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清理部分砂资源换土，根据《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砂石资源综合管理的通知》规定，砂资源清理由山东鲁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采、加工、销售等综合经营管理，经现场巡查，信访反映位置及周边并没有发现盗采砂资源的情况。</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砂资源动态巡查，对私挖盗采易发区、高发区，实施全天候、无缝隙动态巡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p>		*
13	访受 (2021) 0520 013	来电	徂汶景区徂徕镇杜庄村北的汶河正在施工，没有降尘措施，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21日，徂汶景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由山东水总有限公司负责杜庄村段岸坡整治与河槽的施工项目，该项目位于徂徕镇杜庄村北侧，2020年开始施工。</p> <p>2. 经查，现场有两台挖掘机正在进行道路两侧边坡施工，个别临时道路存在扬尘，现场洒水车、雾炮等抑尘设施未全部运行，存在部分物料及土地未完全覆盖的问题。</p>	是	<p>5月2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对所涉及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百分之百”，立即将现场物料及裸露土地进行全方位覆盖，按要求配备扬尘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截至5月22日，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p>		

14	访受 (2021) 0520 014	来电	泰山区佛光路北头东岳幼儿园院内有堆放的建筑垃圾，且此处有一处旱厕，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1. 确认东岳幼儿园院内存放着建筑设备、器材等杂物，不属于建筑垃圾。2. 该幼儿园厕所为水冲式，设备能正常使用，村里工作人员表示已接入污水管网，不属于旱厕。</p>	否	泰山区将责成泰前街道督促该幼儿园做好庭院卫生和厕所保洁工作。		
15	访受 (2021) 0520 015	来电	岱岳区范镇田庄村村东的一处养牛场，散发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岱岳区	大气	<p>5月21日，岱岳区组织范镇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范镇田庄村村东有一户养牛场，户主为亓某某，占地面积约6亩，系租赁田庄村集体土地，距离村庄约300米，不属于禁养区，现存栏肉牛约80头，为养殖专业户，不属于规模化养殖，畜禽养殖手续齐全。现场有钢结构牛棚两个，面积约800平方米，地面均已硬化，有雨污分流设施，场区东侧有储粪棚一座，面积约90平方米，南侧有沉淀池一座，容积约50立方米，养牛场内部及储粪棚位置均有异味散发。</p>	是	<p>1. 要求田庄村两委立即对养牛棚内粪便进行清理，并加密清理频次，减少气味扩散。5月21日养牛棚清理已完成，</p> <p>2. 要求该养殖户加强管理，建议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对储粪棚等易散发异味的地方定期喷洒除臭剂。</p> <p>下一步，范镇党委、政府将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力度，继续对范镇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业进行摸排，对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出现异味扰民的情况。</p>		

16	访受 (2021) 0520 016	来电	肥城市湖屯镇张店村老村以北的金华骨胶厂有烧骨头的情况，散发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21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湖屯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肥城市金华骨胶厂，经营范围为动物蛋白、骨油、骨渣及其副产品加工，动物骨收购，环保手续齐全。位于肥城市湖屯镇老泰临路以北，南距张店旧村址约1000米，西邻156乡道，东、北、南侧均为农田。目前张店旧村原住户已基本搬迁至新村，该单位周边多为养殖户。该单位2005年建成投产时主要生产骨胶，骨油、骨渣、骨炭为副产品，初始生产能力为骨胶150t/a。2009年扩建至骨胶270t/a规模。2014年因市场原因不再生产骨胶，相应生产线也已一并废弃，骨炭成为主要产品，目前骨炭的生产规模为1000t/a，低于环评及验收中骨炭的生产规模1439.63t/a。现因市场原因，骨炭的生产也不稳定。该单位主要生产设施有2座骨炭炉（1备1用）、1台色选机、1台振动筛、1台布袋除尘器、1台电捕焦油器、4个水喷淋塔、1套剪切式破骨机、2座650m²原料库，1座300m²成品库。该单位收购动物骨骼为原料，经破碎筛选后进入骨炭炉，燃烧后进行筛选、色选，即为成品骨炭。工业废气治理是先通过4个水喷淋塔水洗，经电捕焦油器捕集后由16米高排气筒排出。</p> <p>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生产，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在维护，原料仓中约存有100吨骨头原料，成品库中约有100吨成品骨炭，均存放在封闭厂房内，无明显异味。执法检查人员调阅了该单位今年以来的用电记录，其5月份仅有少量生活用电负荷，显示该单位5月份未生产。该单位正常生产时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淄博圆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将督促该单位加强恶臭气体治理，调整生产周期，做好正常生产期间的检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联合湖屯镇人民政府不定期开展巡查、突击检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该单位在生产期间正常运行各项治污设施，敦促其尽快实现转型升级，减轻、消除环境隐患。</p>		
----	-------------------------------------	----	---	-----	----	--	---	--	--	--

17	访受 (2021) 0520 017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石庙村村民火某某在村西头筛石沙的情况,导致附近扬尘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银山镇石庙村老村黄河大堤西侧,经营者为徐某某,占地约1亩。</p> <p>2.5月2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场无生产设施,堆存部分渣石,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p>	是	<p>截至5月22日,该场物料已清理完毕。</p> <p>东平县将督促银山镇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对于排查出来的“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取缔,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p>		
18	访受 (2021) 0520 018	来电	徂汶景区天宝镇陈汶西村村民尹某某在陈汶西村杨汶西村和南汶西村交汇处开设养鸡场,距离居民区不足200米。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21日,徂汶景区组织天宝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陈汶西村、杨汶西村和南汶西村三村交汇处,通过询问附近村民了解到陈汶西村无尹姓养鸡户,此处有两户养殖户分别是陈某1和陈某2,距离居民区不到200米,但都在非禁养区。</p> <p>2.经查,陈某1经营小鹅为主,购置小鹅苗后销售,现存栏1000多只,育雏污染较轻,无粪污池。陈某2饲养肉食鸡,有一个养鸡房、面积200平方米,无粪污池,2021年5月20日购置小鸡苗1500只,已经出售500只,现存1000只。两家经营户,主要以销售为主,不以养殖为目的,仅为周转饲养,现场检查时养殖区域地面已硬化,每天产粪污量约10Kg,气味较小。</p>	是	<p>1.天宝镇政府向两家经营户下达《关于加强粪污管理及时清运告知书》,责令该散养户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要做到日产日清,综合利用,防止扰民。截至5月22日,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p> <p>2.下一步天宝镇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养殖户的监管,按照农村畜禽养殖规范性政策,明确养殖条件。对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执法监管,明确处罚措施,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的养殖场,一律依法处理。</p>		

19	访受 (2021) 0520 019	来电	泰山区唐訾路中国移动营业厅的电信机房的空调外机24小时运行,发出噪音,影响附近居民。	泰山区	噪声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5月21日16时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勘验,在移动公司南楼三楼顶部有17台专用空调(室外风机)正在运转,且有噪音发出,该平台北侧及东侧部分已设置2.8米高降噪声屏障体。</p> <p>2.执法人员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7时及22时对风机西侧,风机西北侧,福泰雅居6楼住户东卧室,住户中卧室,阁楼阳台分别进行了检测,昼间检测结果分别为50.8 dB(A)、51.2 dB(A)、42.6 dB(A)、40.1dB(A)、56.1dB(A),夜间检测结果分别为45.7 dB(A)、48.3dB(A)、38.7 dB(A)、36.2dB(A)、48.9dB(A);按照泰安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该位置为2类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边界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 dB(A),夜间50 dB(A)的限值,检测结果不超标。</p>	是	泰山区将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密切关注该区域周边动态,加大辖区噪音扰民问题的监管力度。		
----	-------------------------------------	----	--	-----	----	--	---	--	--	--

20	访受 (2021) 0520 020	来电	泰山区金色领域小区以南的河道内存在生活垃圾、淤泥和污水,发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市城管局	水	<p>5月21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雨污分流指挥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问题反映情况属实。</p> <p>2021年4月26日,泰城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专班接到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送的《关于请求对河道污水治理给予支持与协调的函》,专班立即组织市排水处、雨污分流指挥部、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调查,早先该处雨水管缺失,排水不畅,每逢大雨就会出现积水现象,影响正常交通。雨污分流指挥部将原雨水管修复,直通青兰高速以北河道。接到专班通知后,雨污分流指挥部在检查时发现,原雨水管存在雨污错接点,导致污水直排。查明原因后,雨污分流指挥部先后投入清淤车辆、管道机器人、潜水员等专业人员及设备数批次调查污水来源。</p> <p>经反复摸排,长城路万官大街桥下,道路东侧人行道下存在暗接点。随后雨污分流指挥部立即安排施工单位将此暗接点挖开。现已初步查明污水经该暗接点流入雨水管道,造成末端雨水排口排污现象。5月20日,雨污分流指挥部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现场研究改造方案。经现场查看,该处暗接点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均有管道,材质为混凝土,管径均在一米左右,污水自东向南流动明显,自东向西流动不明显,需要进一步验证。</p>	是	<p>1. 目前,雨污分流指挥部已组织施工单位正在对水流方向进行封堵验证。验证工作预计2021年6月1日前可以完成。</p> <p>2. 改造方案待验证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水流方向确定。如自东向西管道畅通则仅对此节点进行改造即可,施工难度较小、工期较短;如自东向西管道不通则需新建管道约200米,施工难度较大、工期较长。雨污分流指挥部将尽最大努力,压缩工期,尽快将该处问题整改完毕。</p>		
21	访受 (2021) 0520 021	来电	高新区龙潭路御景龙城小区内西墙位置有物业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高新区	固废	<p>5月21日,高新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御景龙城小区西南侧,小区内西墙位置存在装修垃圾和绿化修剪产生的树叶、树枝,总计约30方,此处垃圾产生的原因系物业公司管理不善,清运不及时所致,确实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了影响。</p>	是	<p>1.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该物业公司3天内将所存放的各类垃圾予以彻底清理,清理过程中做好降尘措施,并对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整治,还广大居民舒适的居住环境。敦促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引导小区居民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截至5月22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毕。</p> <p>2. 下一步,高新区将对御景龙城小区该点位加强监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区各小区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随时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22	访受 (2021) 0520 022	来 电	宁阳县酒店镇南王村村南200米的淀粉厂排放废气，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24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酒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山东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酒店镇南王村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3UFBF155。2021年3月18日，山东南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泰安弘兴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该公司12万吨/年玉米淀粉开发项目，2006年8月26日由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为泰环发〔2006〕236号，2009年1月19日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一期6万吨玉米淀粉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泰环验〔2008〕02号，2014年3月20日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对二期6万吨玉米淀粉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泰环验〔2014〕11号。</p> <p>2. 该公司共设有6个废气排气筒。(1)沼气发电废气排气筒：废水处理厌氧罐产生的沼气燃烧发电，燃烧废气排放。(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密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3)玉米淀粉风送废气排气筒：淀粉风送粉尘经二级旋风、水喷淋处理后排放。(4)玉米卸载筛选废气排气筒：筛选粉尘经高效除尘器除尘后排放。(5)蛋白干燥废气排气筒：蛋白干燥粉尘经循环喷淋后排放。(6)亚硫酸生产废气排气筒：亚硫酸生产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p> <p>3. 该公司前期因经营问题长期未生产，变更经营主体后，2021年3月开始正式生产，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部有轻微异味，厂外未发现明显异味。山东勤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5月2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尚未出具。</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酒店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	-------------------------------------	--------	---------------------------------	-----	----	--	---	--	--	--

23	访受 (2021) 0520 023	来电	肥城市湖屯镇小中泉村老村没有垃圾箱，村民只能将生活垃圾倾倒在村头的水沟或路边，发出臭味。	肥城市	大气	<p>5月21日，肥城市组织湖屯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小中泉旧村没有垃圾箱垃圾倾倒在水沟路边问题，经了解小中泉旧村现有住户42户，为未搬迁遗留户，居住较为分散，期间旧村居住区居民一直未交垃圾处理费，小中泉居委会也一直未按规定收取垃圾处理费，造成管理空白，村内垃圾无人收集处理。小中泉居委会对旧村卫生一直处于无人管理状态，造成垃圾乱倒现象。</p>	是	<p>责成小中泉居委会对倾倒的垃圾立即予以清理，并与垃圾处理第三方对接垃圾收容倒运事宜，5月22日已清理完毕。同时按规定收取垃圾处理费，增设垃圾桶等垃圾收容设施，按时予以清运处理。</p>		
24	访受 (2021) 0520 024	来电	高新区良庄镇员外庄村北的口粮田内存在挖风化料的情况。	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固废	<p>5月21日，泰安市组织高新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良庄镇员外庄村北，员外庄村位于良庄镇与天宝镇交界处，员外庄村北部丘陵地貌，表层土壤很薄，很多土地自己裸露风化岩，采挖成本低，施工简单，客观上为盗采风化料提供了方便。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2017年来，在员外庄村北岭共查处非法盗采风化岩案件6起，都已作出行政处罚，其中赵某某已经移送公安机关，刘某、梁某某已被判处刑罚。</p> <p>2. 经查，近期未发现有挖风化料的情况。</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联合铁塔公司利用监控系统对该区域进行无缝隙监控，加强对所属辖区加大巡查频率和力度，通过“田长制”进一步压实基层村两委的监管责任，严格控制村民对土地的非法出租行为，与高新区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办公，联合巡查，做到信息共享，一个部门有线索，相关部门共同联动，严厉打击非法盗采风化岩的行为。</p>		*

25	访受 (2021) 0520 025	来电	东平县新湖镇小河涯村村民李某某在村南头开设养鸭场，发出臭味。	东平县	生态	<p>此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93号、访受（2021）0513126号”信访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p>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新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华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李某某（济宁市兖州区人），位于新湖镇小河涯村村南，属非禁养区，建设项目为生态养殖项目。该公司已备案，环评备案号：201937092300000093。公司养殖棚舍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12月底建成，目前共建设肉鸭养殖棚舍14栋。公司当前存栏49000只，场区北侧配建有6个化粪池合计720立方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化粪池发酵后委托周边7户树木种植户（种植面积合计70余亩）综合利用，2021年5月与山东东平绿九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粪污委托处理协议。2020年9月，该公司委托东平县金地测绘中心进行了实地测量，距离周边居民点最近距离为673.01米。</p> <p>2.5月21日，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前期场内化粪池附近遗撒的少量粪污已清理，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已建成两座黑膜池，现场有轻微异味。经前期现场检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要求。</p>	是	<p>调查组要求：继续加大喷洒除臭剂频次，降低臭味。</p> <p>东平县将举一反三，立行立改。责成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全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的监督指导，推广引用异味减控新技术，有效减控养殖异味，提升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p>		
26	访受 (2021) 0520 026	来电	徂汶景区滨河片区赵庄村村北头（二层楼红色的铁大门）的机械加工厂是三无企业，没有环评。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21日，徂汶景区组织滨河片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开发区方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赵庄村中心街北段，靠近泰良路，从2007年1月8日开始运营，从事外协机械加工，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p> <p>2.经查，生产现场有车床6台、钻床2台、铣床1台、电焊机3台，有焊烟收集处理设施，该行业属豁免类，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需进行排污网上备案登记。</p>	是	<p>1.片区环保办督促企业进行排污备案登记，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定时洒水，做好抑尘工作，保持厂区整洁。</p> <p>2.下一步，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持续跟进，同时举一反三，对同类问题，督促企业完成排污备案登记。</p>		

27	访受 (2021) 0520 027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东白家沟村内的河道存在排放污水粪便的情况，导致河道臭气熏天，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新泰市	其他	<p>5月2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禹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导致河道污染的涉案单位是新泰市义龙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禹村镇东白家沟村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982NA001361X，法定代表人是程某某。该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事肉鸡养殖项目，建设有养殖大棚5座（12米x60米），废水暂存池一座（约2米x5米x12米），不在禁养区。</p> <p>调查组现场检查时未养殖，废水暂存池内的废水溢流到养殖棚南侧自然沟中。据该合作社负责人程某介绍，2021年春节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未养殖，现在准备重新养殖肉鸡，工人在冲刷养殖棚时，用水量过大，造成冲棚废水溢出暂存池，流入自然沟中。</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其加强对暂存池的管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清理外溢的粪水，并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污染。</p> <p>2021年5月21日，禹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督促、指导该合作社，利用抽粪车将沟中的粪水回抽后，运至禹村镇青山牧业有限公司沼气池用作原料。2021年5月22日，外溢的粪水已清理完毕。</p>		
28	访受 (2021) 0520 028	来电	泰山区擂鼓石大街东段路南温泉东区11号楼与沿街门头房中间过道，存在污水外溢情况。	泰山区	生态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沿街门头房污水管网设施老化严重，且有堵塞现象，现场检查发现主要有2个溢水点。前期由物业公司牵头，15家沿街门户每家出资3000元聘请了维修公司对污水管网进行维修和疏通，但维修效果不理想，后期又出现污水外溢现象。</p>	是	<p>泰前街道、科大社区协调物业方、业户代表，并找到当时的维修公司，共同商讨研究解决问题，并已出具相关解决方案。5月24日下午施工队伍进场，预计3到5天完工，泰前街道办事处将持续跟进，督促社区、物业、商户将污水管网彻底维修。</p>		
29	访受 (2021) 0520 029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簸箕王村村中心有一家水泥加工厂，每天早上天不亮就开始加工生产，导致噪音扰民。	东平县	噪声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水泥加工厂为一处水泥预制件加工点，位于银山镇簸箕王村内，经营者为邵某某，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p> <p>2. 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建设10余台搅拌机，未生产，现场有生产痕迹，厂区存在部分生产原料、模具、试生产成品。调查组对周边进行了仔细核查，未发现喷漆迹象。</p>	是	<p>调查组要求该加工点经营者自行拆除取缔。截至5月22日，该加工点已拆除取缔。</p>		

30	访受 (2021) 0520 030	来电	徂汶景区天宝镇天宝二村社区院内有一家制造水泥块的工厂，噪音扰民且扬尘污染。	徂汶景区	噪声	<p>5月21日，徂汶景区组织天宝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天宝镇天宝二村社区内，是一家制造水泥块的工厂，经营者是苏某某，属二村居民。</p> <p>2. 经查，该工厂有简易厂房一处，面积大约60平方米，厂区占地4亩，距离居民区50米，现场有一台水泥砌块制砖机，原料为水泥2吨，砂4吨，石子2吨，原料未使用防尘网覆盖，成品1000多块水泥块，无抑尘处理设施，无合法手续。</p>	是	<p>1. 天宝镇政府立即对其下达《停止生产告知书》，并实行“两断三清”，立即停止供电，限5月29日之前对所有原料、成品、设备清理完毕，并要求该工厂对现场做好抑尘措施。</p> <p>2. 下一步，天宝镇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全镇内的“散乱污”企业进行监管，发现一处清理一处。</p>		
31	访受 (2021) 0520 031	来电	泰山区附属医院东侧松园小区最北侧居民楼楼下有一家摩托车维修店，该店将废机油直接倒入下水道内，且地面油渍严重。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20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现场检查，该商户主要从事电动车销售及维修，偶尔进行摩托车更换机油服务，最多时候一个月更换8辆摩托车机油，约产生废机油5.2L/月，更换的废机油贮存于铁桶内，未发现倒入下水道的情况，未发现地面油渍严重迹象。</p>	否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已责令其将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商户已与泰安超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泰岱危废证01号）签订废机油处置协议。</p>		

32	访受 (2021) 0520 032	来电	东平县实验中学西侧的公共卫生间清理不彻底,苍蝇较多,此情况全县普遍存在。	东平县	其他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查,涉案地点为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下属单位东平县兴东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实验中学公厕,该公厕为水冲式公厕,配有管理间、三个卫生间(男女通用)等配套设施,因运营管理不到位,导致存在公厕卫生清理不及时、不彻底等现象。</p> <p>2.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迅速行动,立即安排人员对辖区内公厕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整治,积极查找问题抓整改。针对个别公厕因人流量大、使用频繁出现保洁不及时现象的问题,已要求公厕管理员按照每日不低于2次的频次清理环境卫生。目前,实验中学公厕已完成环境卫生整改及蚊蝇消杀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厕蚊蝇消杀、消毒工作,已于2021年4月份聘请泰安润泽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对管辖内公厕提供专业蚊蝇消杀控制服务工作,每月消杀2次。</p>	是	<p>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将严格要求公厕管理员按照作业标准和管理要求及时清理卫生环境,增加保洁频率,定时消杀消毒,并强化对公厕管理和服务的考核监督,采取日巡查和随时抽查的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保洁、灭蚊蝇消杀工作的长效性。</p>		
33	访受 (2021) 0520 033	来电	5月20日有人将宁阳县伏山镇前石村的鸡粪,拉至伏山镇北刘庄村的大汶河河边倾倒。	宁阳县	水	<p>5月21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问题中倾倒的鸡粪位于宁阳县伏山镇刘庄村村庄以西200米,大汶河西岸的土地复垦项目区内。土地复垦项目位于大汶河河岸70米左右,根据宁政函[2018]76号《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第二批鹤山镇等3个(乡)镇3个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立项的批复》施工。项目涉及大梁王、刘庄村等6个村庄,规模31.1461公顷,合计467.19亩,主要内容:对原来的废弃工矿地进行清理障碍物,复垦,覆土,整平,整修硬化生产路,排水沟,新打机井,铺设暗管,栽植绿化,达到可种植的条件。2021年5月20日,伏山镇刘庄村原土地复垦项目区内土地承包大户刘某某(承包土地270亩),为了增加土地肥沃度,自行从伏山镇前石梁村明强养鸡场购买未经发酵腐熟的鲜鸡粪约300方,拉运至刘庄村西复垦地块内,准备于2021年5月21日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追肥还田。鸡粪被倾倒后,露天存放,现场存在异味。</p> <p>2.2021年5月21日上午,伏山镇工作人员到群众举报的鸡粪存放地点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鸡粪倾倒地点距离河岸100余米,集中堆放,河岸上未发现倾倒鸡粪,未对河水造成污染。</p>	是	<p>1.伏山镇约谈了刘庄村委负责人,对刘某某在农业生产中鸡粪处置不当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敦促其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保证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p>2.2021年5月21日上午,刘某某安排人员购置了油纸薄膜对所有鸡粪进行覆盖并培土封闭,进行腐熟发酵杀菌消毒,消除气味,现已覆盖完毕,待发酵无味后再还田追肥使用。</p> <p>3.下一步,伏山镇将加强畜禽粪便在农业生产追肥还田环节的巡查监管,指导农民正确处置使用畜禽粪便,坚决杜绝臭味散发扰民,污染环境再次发生。</p>		*

34	访受 (2021) 0520 034	来电	长城路路东国山中心小区外的排污市政管网2015年被挖坏后,管道被堵,但一直没有维修,导致小区内一直排污需要通过抽水泵排污。	市城管局、泰山区	水	<p>5月21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城管局、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长城路路东国山中心小区外的排污市政管网2015年被挖坏后,管道被堵,但一直没有维修”的问题。该处管网位于长城路路东国山中心小区北侧,为2015年长城路金融中心建设期间造成破坏,由当时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督导建设。经与当地物业及居民了解,该管网建设完成后污水存在排水不畅及堵塞情况。为确认此处污水管网堵塞的具体位置,现正组织开挖。</p> <p>2.关于“导致小区内一直排污需要通过抽水泵排污”的问题。国山中心小区内部管网通畅,污水因北侧管网不通畅导致污水倒灌,造成污水堵塞、倒灌,国山中心小区内只能开抽水泵进行污水外排,对小区物业及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不便。</p>	是	待确定污水管网堵塞的具体位置后,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维修。		
35	访受 (2021) 0520 035	来电	宁阳县东庄村陈美村村西北角有一养猪场、一养鸡场,距离村庄较近,气味扰民严重。	宁阳县	大气	<p>5月21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东庄村为宁阳县东庄镇驻地,无养殖场,陈美村村西北角的养殖场为宁阳县东庄镇豪杰养猪场和赵广某蛋鸡养殖场。</p> <p>2.宁阳县东庄镇豪杰养猪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21MA3JTY209N,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年出栏生猪800头,建有化粪池,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赵广某蛋鸡养殖场,现存栏蛋鸡4000只。根据《宁阳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修订方案》(宁政办发(2020)2号),两养殖场均不在禁养区范围内。</p> <p>3.经查,宁阳县东庄镇豪杰养猪场位于陈美村村北,距离村庄30米,现场检查时化粪池蓬盖损坏,有异味。赵广某蛋鸡养殖场位于陈美村村西北,距离村庄80米,无粪污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鸡粪有少量堆积,有异味。</p>	是	<p>1.东庄镇已责令宁阳县东庄镇豪杰养猪场负责人立即修复化粪池蓬盖,加强环境管理。截至2021年5月25日,化粪池蓬盖已修复完毕。东庄镇已责令赵广某蛋鸡养殖场立即清理堆积鸡粪,2021年5月25日现场鸡粪全部清理完毕。</p> <p>2.下一步,东庄镇将加强对各养殖场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p>		

36	访受 (2021) 0520 036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赵家沟村村西、牛石路路东村民陈某某占用口粮田建设猪圈，污水直接排放至路边水沟，气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5月2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石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石莱镇赵家沟村陈某某养猪场，该养猪场位于石莱镇赵家沟村村西1500余米处，建有1个养殖棚，现养殖生猪100余头，属散养户，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根据新政办发〔2020〕4号文件规定，该养猪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p> <p>该养猪场雨污分流设施已建设，现场有轻微刺鼻气味，粪便清理后直接拉到自家农田沤肥，废水排入养猪场西侧（用防渗膜做防渗处理），未发现废水直排水沟现象。执法人员要求业主加强养殖管理，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废水，严禁废水外排，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乡镇政府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养殖，指导养殖户对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减轻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p>		
----	-------------------------------------	----	--	-----	----	--	---	---	--	--

37	访受 (2021) 0520 037	来电	肥城市安临站镇西北方向的坤泰矿产石料厂，该石料厂装车、运输未采取降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21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所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坤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安临站镇东虎门村，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开采及销售，环保手续齐全。</p> <p>1. 该公司产品为破碎后的石子，采用爆破采石，将石料送至一级破碎机，破碎后进行一级筛分，根据所需产品规格调整筛网大小，加工后的成品石子按照粒径大小分别暂存于三座料仓，最后料仓卸料外运。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由破碎和筛分环节产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采用封闭设计和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主要来源于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石子装卸粉尘，主要采取洒水喷淋保持物料表面湿润、雾炮降尘和车间壁阻挡等抑尘措施。</p> <p>2. 5月21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区内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公司开采区有10台雾炮机，流动雾炮机5台，固定雾炮机5台，均正常喷雾中；卸料口有车辆正在装料，卸料、装车处有喷淋设施、运输车辆用篷布覆盖，厂区出口有洗车台，喷淋设施和洗车台正常运行。厂区内运输道路、工业广场、生产车间、卸料车间、厂区外货运道路均设有管道喷淋，洒水车2辆，洗扫车1辆。现场检查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维修、保养记录，该公司正常生产期间治污设施正常运行。</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责成该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企业生产厂区环境管理，生产期间，要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依法依规生产。</p> <p>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临站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提升企业治理和管理水平，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	--	---	--	--	--

38	访受 (2021) 0520 038	来电	徂汶景区泉林片区张家庄村牟汶桥南颜谢坝以北的牟汶河河道内,有人放“绝户网”网鱼。	徂汶景区	生态	<p>5月21日,徂汶景区组织徂徕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徂汶景区辖区大汶河流域牟汶桥南、颜谢坝以北,滨河片区泉林管区张庄村临河处。2009年,因市委市政府实施大汶河综合开发天泽湖工程,修建了泉林和颜谢两处拦蓄工程。其中修建颜谢坝,征占了张庄村沿河的部分土地,包括该村村民张某某承包地86.4市亩,承包期2008年至2026年。因张某某等村民对征地补偿款要求过高,未能达成协议,2010年工程完工蓄水后,部分未征地成为水淹地。</p> <p>经查,发现在未征地范围内确有设置的渔网存在,但现场未发现涉案人。经调查,该渔网是由张某某等村民在未征地范围内设置的。</p>	是	<p>1. 目前区执法局已扣押船只,并要求滨河片区,尽快化解涉案土地的征地补偿问题,并要求当事人自行清理渔网。如七日内协商无果,区执法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法律规定,强制收缴扣押。</p> <p>2. 下一步,徂汶景区将继续畅通24小时举报电话,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安排执法局联合属地乡镇、公安开展水域联合整治行动,进一步依法严打非法捕鱼行为。</p>		
39	访受 (2021) 0520 039	来电	<p>一、徂汶景区泉林片区泉林庄村村南,泉林庄窑厂附近、牟汶河西岸边的饭店,将洗菜水、刷锅水、油污均直接倒至外面地里。</p> <p>二、徂汶景区泉林片区张家庄村牟汶河岸边,很多人前往钓鱼,钓鱼时丢弃随意垃圾。</p>	徂汶景区	水	<p>5月21日,徂汶景区组织滨河片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饭店为泰安高新区钰窑地锅店,位于滨河片区泉林管区泉林庄村村南环湖路,从事小餐饮服务。经查,该饭店由原来废弃的泉林庄砖窑厂改建,有7个包间,洗菜水、刷锅水、油污倒在饭店南侧一个坑地里,大约排污水2方/日,无污水处理设施,无油烟净化器。</p> <p>2.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徂汶景区泉林管区张家庄村沿牟汶河岸边。该地区汶河流域宽广,交通便利,鱼类资源丰富,很多市内市外钓鱼爱好者到此野钓。经查,确实有钓鱼人丢垃圾的行为。自2020年4月份,徂汶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以来,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每天固定2辆巡逻车在汶河流域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加强了对汶河流域的巡逻管控,也积极劝离钓鱼人员在此钓鱼,取得明显成效,但野钓行为屡禁不断,个别随意扔垃圾行为依然存在。</p>	是	<p>1. 滨河片区与该饭店负责人沟通后,其认识到倾倒洗菜水、刷锅水、油污到地里这一行为破坏生态环境,该单位负责人立即组织机械,清理该处垃圾,截至5月22日,已将此处清理完毕并填平。</p> <p>2. 徂汶景区将结合“河长制”工作的推进,进一步完善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河道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依据有关规定,做好钓鱼群众的劝离工作。组织执法队员向来景区垂钓、游玩的群众发放《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彩页,让游客、垂钓人员做文明出行人。同时徂汶景区继续做好汶河流域垃圾清理工作,保持景区内汶河流域干净整洁,让大汶河更清,水更绿,岸更绿,景更美。</p>		

40	访受 (2021) 0520 040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芝田河谢过城桥两侧的河道修复治理,没有国土手续违规施工,且施工时没有采取降尘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21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自然资源局、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省庄镇芝田河谢过城桥两侧的河道修复治理,施工时没有采取降尘措施”问题,芝田河工程施工现场已实行围挡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内出入口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土方开挖过程中挖机等机械配备机上喷淋设施或者雾炮机。现场发现部分裸露场地绿网覆盖不全,施工现场临时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中存在扬尘,未及时进行洒水作业等情况。</p> <p>2. 信访反映的“泰山区省庄镇芝田河谢过城桥两侧的河道修复治理,没有国土手续违规施工”问题。该项目是泰山区水利局为主体实施的山水林田湖草芝田河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省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备案,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山东省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优化实施方案》(鲁财资环〔2019〕15号),明确该《方案》是“泰山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依据”。2020年9月14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2020年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名单》(鲁发改重点〔2020〕1122号),其中包括芝田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p>	是	<p>1. 要求施工方中铁上海局立即进行整改,对部分裸露场地进行绿网覆盖,配足洒水车定时对临时道路洒水作业,消除施工扬尘。截至5月27日,施工方已落实整改要求。</p> <p>2. 该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组件补办用地手续面积136.8亩,正在调整规划面积193亩,待调整规划完成后完善用地手续。目前泰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未办理用地手续建设行为已立案查处。</p>		
41	访受 (2021) 0520 041	来电	东平县东山路麻纺厂宿舍、昂立郡邸、人民银行宿舍均未建设化粪池,导致路面气味扰民严重。	东平县	大气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平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小区分别为:人民银行家属院,紧邻人民银行东墙,仅1幢楼房,化粪池位于楼后正中位置;昂立郡邸小区,位于县建一区南侧,共3幢楼房,化粪池位于其西南侧楼南中间位置;麻纺厂宿舍建成已30多年,其化粪池位于小区西南侧楼后位置。</p> <p>2. 调查组对三个小区逐个细致走访排查,三个小区均是老旧小区,早期自建排污管道均沿小区主道路接入东山路主排污管道,化粪池均定期清理,未发现因化粪池气味外溢造成扰民现象。</p>	是	东平县将加强对驻地地下水管道的巡查检查,发现淤堵,立即清理,确保下水管道畅通,为市民提供更为舒适的居住环境。		

42	访受 (2021) 0520 042	来电	宁阳县松园小区阿里巴巴飙歌房西侧有一公共厕所，该公厕的排泄物直接排放至河内，气味扰民。	宁阳县	大气	<p>5月21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公共事业管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公共厕所属于宁阳县财贸行业服务中心直属企业富源商贸有限公司商圈内公共设施。经现场调查，2018年5月，宁阳县住建部门对该公厕进行了改造升级，排污口直接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井盖编号QT500-7，由富源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经现场检查未发现直接排入河内的情况，周边也无其他公共厕所，现场无明显异味。</p>	是	<p>下一步，富源商贸有限公司将加强对公共厕所的卫生管理措施，为居民提供更加卫生便捷的服务，提高居民的满意度。</p>		
----	-------------------------------------	----	---	-----	----	--	---	---	--	--

43	访受 () 2021 0520 043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月庄村东三技校向北500米左右与老泰临路交汇处路西，存在破坏耕地洗沙、建盖厂房的情况，已持续两三年。	肥城市	生态	<p>5月21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老城街道月庄村，老泰临路南，矿务局技校北550米，路西。该地块原为月庄村旧村址，面积9.54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04亩，林地4.5亩，不涉及耕地。该地块涉及两名土地承包人孙某青、石某成。</p> <p>经调查，2018年12月27日，月庄村将建设用地地块承包给本村村民石某成自主经营（拟养殖狐狸），合同期5年；2019年5月19日，月庄村将林地地块承包给本村村民孙某青自主经营，合同期5年。2019年下半年，石某成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使用东地块，遂将使用权转给孙某青使用至今。2020年12月底，孙某青在林地地块临时堆放砂石料约3000立方；在建设用地地块上计划建设车间一座，仅完成了地基和骨架建设，占地面积约2.24亩，未完全封闭，处于闲置状态，该车间建设无任何手续。</p> <p>2021年4月26日，为做好砂石资源监管，老城街道办事处召开了涉砂涉石场点排查工作会，要求各社区、村居对辖区内砂石存放、加工场地进行排查登记。经排查发现，月庄村民孙某青在技校北550米处存放砂石物料约3000立方，现场未发现洗砂的情形。</p> <p>2021年4月28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孙某青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肥自规改字〔2021〕1c006号），要求其限期恢复土地原状（因孙某青外出，由其指定的岳某代收）。同时，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所向月庄村下达了《关于督促整改的通知》，要求月庄村积极配合，督促孙某青按要求整改到位。在月庄村、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老城中队等单位的监督和督促下，孙某青对4.5亩林地上的物料进行了清理，对东部5.04亩建设地上的物料进行了绿网覆盖。</p> <p>5月23日，经联合现场踏勘，现场物料已全部清运，土地已恢复原状，5.04亩建设地上的物料进行了绿网覆盖。</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 2. 老城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 3. 老城街道办事处督促月庄村加大该地块的后期监管，坚决杜绝和防范问题的再次发生。 	*	
----	----------------------------------	----	---	-----	----	---	---	--	---	--

44	访受 (2021) 0520 044	来电	肥城市汽车站附近的新城街道刘庄村，村内道路因硬化较少，导致扬尘污染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21日，肥城市组织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道路属于刘庄居委会棚户区改造C区道路，该区北邻肥城汽车站，居民楼于2020年建设完工，目前正在进行道路硬化施工，需硬化的道路涉及主路两条，辅路五条。南北主路5月中旬已经硬化完成，正在进行辅路硬化，两条辅路已经完成部分硬化，针对未完成硬化的道路，采取了铺撒石硝、洒水降尘的办法，减少扬尘产生。</p>	是	<p>刘庄居委会立即组织人员对未完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加快道路施工进度，采用洒水车增加洒水频次，减少扬尘隐患。计划7月30完成道路硬化任务，以消除道路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45	访受 (2021) 0520 045	来电	<p>一、高铁新区万官大街开元盛世福园晚上十点以后夜间施工噪音扰民严重，已持续两个月。</p> <p>二、梅山西路以东、万官大街以南，泰安实验中学南侧，有土堆未做完全覆盖，导致扬尘污染。</p>	旅开区	噪声	<p>2021年5月21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交办件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开元盛世福园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开元盛世福园项目因分为5个标段，目前均处于大面积混凝土浇筑施工阶段，存在交替办理夜间施工许可的现象，容易对相邻的恒大城小区造成影响。经调查组核实，福园项目各标段在夜间混凝土浇筑施工前均办理了夜间施工证明，并在周边小区和工地门前进行了公示。经了解，福园项目各标段混凝土浇筑施工阶段将于6月初结束，夜间施工现象将停止。</p> <p>2. 泰安实验中学南侧土堆扬尘问题。此处为旅游经济开发区设置的一处建筑渣土临时存放场地，经现场查看，前期已经对渣土堆进行了覆盖，但通行便道尚未覆盖，部分土堆防尘网有被风吹开现象。调查组立即安排人员对场地内所有裸露区域进行了全面覆盖，目前已覆盖压实完毕。</p>	是	<p>下一步，旅开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一是对确实需要夜间施工的工程严格管控，减少特殊工艺夜间连续施工对居民的影响；二是加快渣土堆清运速度，防止长时间堆放再次引发扬尘问题。</p>		

46	访受 (2021) 0520 046	来信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事处西郭庄村与汶上县交界处，李官集桥北500米以内105国道西，存在违规经营：废铁加工、搅拌站、砂石料场等。	东平县	大气	<p>5月2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李官集桥北500米以内105国道西无废铁加工、搅拌站。李官集桥北1000米以内105国道西侧共排查出2家堆场，分别为彭某（堆场）、彭某某（堆场），其中彭某（堆场）占地约4亩，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彭某某（堆场）占地约6亩，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p> <p>2. 5月21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经走访调查，前期上述两个堆场堆存的物料为宏达铁矿下脚料，于2021年4月清售完毕，现场检查时，彭某（堆场）、彭某某（堆场）场内无物料堆存，土地已板结，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p>	是	东平县将督促彭集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	----	--	-----	----	---	---	---	--	--

47	访受 (2021) 0520 047	来信	一、新泰市泉沟镇天宇耐火材料厂周围3公里内能闻到刺鼻性气味儿。 二、莲花矿西山东一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染严重。 三、高崖头村支部书记马某某在十里河河塘偷挖河西地沙。	新泰市	大气	<p>5月2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山东泰山天宇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泰市泉沟镇工业聚集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2006年9月6日，该公司《5000吨/年连铸用功能性耐火制品生产线项目》通过原新泰市环保局批复，2009年12月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09〕41号）。2016年6月15日，该公司《侧烧式燃气梭式窑建设项目》通过原新泰市环保局批复（新环报告表〔2016〕58号），2020年1月3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配料、制料工序产生的VOCs和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UV光解净化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1号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含酚类、甲醛和VOCs的有机废气通过梭式窑充分燃烧后经梭式窑的2号排气筒排放。2021年5月19日，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厂区及厂区外未闻到明显异味。</p> <p>2. 信访人反映的山东一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成立于2019年1月24日，生产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P3GLQ1N，法定代表人任某某。2020年10月1日，该公司与山东奎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租赁使用山东奎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租赁期为1年，但是一直未投入生产。</p> <p>3. 信访人反映的偷挖河西地沙的问题。经调查了解是迈莱河西侧的十里荷塘湿地公园，属于泉沟镇上报的《关于柴汶河流域迈莱河段水质净化提升工程》，由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工程所涉及砂资源已纳入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治理中心泉沟分中心平台管理，由新泰市砂资源综合指挥部批复，其收益已上缴市财政，不存在偷挖砂资源等问题。</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和泉沟镇政府将加强对泉沟工业聚集区涉气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加大对河砂资源监管，坚决打击盗采盗挖行为，确保自然资源得到依法全面保护和依法有效利用。</p>		
----	-------------------------------	----	--	-----	----	---	---	--	--	--

48	访受 (2021) 0520 048	来信	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罗窑村村民丁某某在师某某承包的土地东面进行洗沙，淤泥被冲到其承包土地中。	肥城市	固废	<p>5月21日，肥城市组织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为丁某涛，2019年1月份在老城街道办事处罗窑村北200米处租用林地进行洗砂，无任何手续，在老城砂石专项治理检查中被取缔，对现场进行了“两断三清”，场地进行了清除整理。</p> <p>经核调了解，丁某涛于2019年1月份在洗沙前曾找到师某立协商洗沙水排放问题，两人达成口头协议，丁某涛付给师某立2000元作为补偿，将洗沙水排放至师某立承包的土地闲置坑塘中，师某立当时也接收了此补偿款。老城街道办事处发现后，立即对其进行了取缔，达到了“两断三清”标准。</p> <p>2021年5月21日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与罗窑村负责人再对村北丁某涛原洗沙处进行实地查看，现场已经恢复林地种植，无任何设备和洗沙原料及成品，师承立土地处未发现洗沙淤泥，已经种植了树木。</p>	是	<p>此前，老城街道办事处成立了砂石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开展辖区内涉砂石生产单位现场巡查检查，取缔非法砂石加工点；同时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与村居签订了非法砂石加工监管责任书，下一步将重点加强日常巡查，与村居一起加强监管，防止非法砂石加工点“死灰复燃”。</p>		
----	-------------------------------------	----	--	-----	----	--	---	---	--	--